

##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49 号），现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 亿元，同比上升 3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591.25 万元，同比下降 43.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3,972.24 万元，同比上升 48.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2 万元，同比下降 122.57%。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7.85%，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主业电气设备制造业务销售量大幅提升，公司在巩固既有优势区域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开拓新的市场，订单增加。2016 年公司电力行业实现收入 259,441,546.48 元，较 2015 年同期电力行业业务收入 191,213,218.36 元，增长 68,228,328.12 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35.68%。

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发生变化，2016 年公司处置了大量闲置的已出租及待出租投资性房地产，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2,799,318.72 元，去年同期无此类收入。

综上，2016 年公司电力主业销售量增加及处置闲置投资性房地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2、2016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43.92%，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通过处置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6,099.36 万元，2016 年公司无此项收益。

2015 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实现收益 1.15 亿元，2016 年公司减少了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的频率与存量，2016 年证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31 亿元。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陆续执行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总计 57,311,972.89 元，较 2015 年股权激励费用 7,492,600.00 元增加 49,819,372.89 元同比增长 665%。

综上，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6 年无处置子公司股权相关收益，源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同时股权激励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16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上升 48.73%，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利润组成较 2015 年发生了较大变化。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1.30 亿元，其中非经常性项目产生的利润为 1.02 亿元，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7,591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气业务产生的利润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综上，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2016 年公司净利润更多源于具有可持续性的经常性事项。

4、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22.5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74,253,217.87 元，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106,776,648.18 元，同比增长 43.80%。由于公司回款周期普遍在 60 天以上，2016 年第四季度大额销售的资金将于 2017 年度回款，从而导致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出现跨期。

2015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22,331,688.08 元，2016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42,143,286.76 元，同比增长 88.72%，主要是 2016 年出售部分闲置房产产生的税金较多。

此外，由于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数较小，为 2,863,725.58 元，导致本年变化绝对值在较小的情况下变化幅度较大。

综上，基于公司销售回款的特点、2016 年度税费支出较多以及比较基数较小等方面的原因，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 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而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利润组成发生变化。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主要由证券投资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组成，2016 年公司大幅减少证券投资，未有大额处置子公司收益，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下降，同时受 2016 年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影响，2016 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呈现下降态势。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利润来源发生变化。2015 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证券投资收益及处置子公司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2016 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电气业务产生的利润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经常性损益比重上升而非经常性损益比重下降。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回款特性导致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与回款时点不匹配，并且公司销售部分房产产生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额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而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剧烈波动。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等情况分析 2016 年各季度**

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001,043.08	68,332,439.66	74,508,294.56	106,776,6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2,402.22	-3,319,190.73	25,400,370.73	71,533,7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87,864.00	-8,439,701.86	-2,319,375.76	68,170,7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8,789.93	-6,929,263.30	13,030,406.62	-19,496,143.53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上升趋势是保持一致的，仅 2016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相匹配，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其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6 年各季度现金流量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56,964.28	55,177,821.12	69,975,163.06	95,172,71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2,904,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7,810.92	15,058,128.17	1,306,792.76	-24,334,42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24,775.20	70,235,949.29	71,281,955.82	73,742,68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5,037.25	22,830,589.72	30,602,817.89	33,485,70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47,501.82	10,630,506.20	11,310,282.95	19,605,20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0,534.16	24,059,558.43	7,244,416.94	1,868,77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2,912.04	19,644,558.24	9,094,031.42	38,279,14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75,985.27	77,165,212.59	58,251,549.20	93,238,8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8,789.93	-6,929,263.30	13,030,406.62	-19,496,143.53

由上表可知，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上年度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2016 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房产处置相关税金）较多所致；2016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较少所致；2016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大幅度增加所致。

**3、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91.25 万元，而非经常性损益为 3,618.86 万元，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7.67%。**

**(1) 请详细披露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各明细科目金额下各项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年报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77,759.46	60,144,474.29	-4,990,53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493.93	7,621,921.92	11,172,69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966.93	41,183,900.95	6,244,972.5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819,549.37	8,266,972.20	4,913,80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213.02	-269,248.40	-8,201,52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23,978.94	7,451,315.13	557,95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846,703.17	1,917,801.10
合计	36,188,643.87	108,650,002.66	6,663,65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两个项目的影响，其发生背景、原因、披

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所述：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发生背景、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公司闲置房产及北京金喜凯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喜凯德”）股权所致。

公司 2016 年处置的房产遍布全国各地，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小部分用于出租，但由于购置年代较早，设施陈旧，租赁收入并不理想，公司需要派专人定期前往房产所在地缴纳各种税费和进行房屋维护，导致管理费用成本远高于出租所得，综合考量之下，公司认为将房产出售更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014 年以来，公司发展战略发生变化，对原有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并全面剥离了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随着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的剥离，金喜凯德公司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展任何业务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 2016 年会持续亏损。因此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将所持金喜凯德 30% 股权转让给金喜凯德其他股东。

### （2）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处置公司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关于处置公司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详细披露了处置闲置房产相关情况；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金喜凯德股权处置情况。

### （3）相关会计处理

#### ①处置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贷：固定资产清理

或：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②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综合收益

贷：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其他业务成本

③处置权益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其他应收款

    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发生背景、原因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司持有的北京通州区、深圳南山区、上海绥德路、广州越秀区、长沙芙蓉区等区域的房产，随着该地区经济发展，区域房地产交易活跃，公司认为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真实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

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3) 相关会计处理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 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则，说明将惠程本部、惠程智能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和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 1、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2、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的项目

-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 债务重组损益；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判断

结合 2016 年实际发生的业务，公司分别对照以上 21 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做出如下判断：

A、2016 年公司未发生以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第（2）、（4）、（5）、（6）、（8）至（13）、（15）、（16）、（18）、（19）、（21）项。

B、2016 年公司按照以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17）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以上列

示项目中第（14）项，确认深圳市惠程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智能”）、惠程总部进行证券投资产生的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并已在 2016 年年报中详细列示。

C、2016 年公司对照以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第（7）项、第（14）项，公司将惠程本部、惠程智能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和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股权投资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其理由如下：

对照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文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①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损益，而投资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之一，具体体现在：

201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内容；公司明确了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协同发展的双主业经营发展方向，确定以传统输配电电气业务与投资业务双主业运营。为配合新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先后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汇联银、喀什中汇联银，四家孙公司中融建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建银”）、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琛投资”）、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胤投资”），并与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共同投资设立中汇联鑫，上述七家公司（企业）及惠程智能的经营范围均涵盖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或创业投资业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在 8 亿元额度内可行使相关决策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使用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两项业务合计可投资额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68.15%。此外，公司配备了专业投资团队，建立了完善、

科学的运营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持续、稳定地经营投资业务。因此，投资业务是公司双主业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非经常性损益是指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而公司投资业务具有持续性，不符合偶发性特征，具体体现在：

2016 年度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累计理财产品投资额为 374,923.61 万元，累计投资次数为 85 次，月平均次数为 7.08 次。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进行证券投资业务，2016 年累计证券投资循环投资额为 142,788.17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均为保本型，风险小，收益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在保证资金收益的情况下也保证了资金安全及流动性，收益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投资专业团队，经过两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持续投资运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上述投资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通过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惠程智能、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投资业务平台，持续进行投资运作，并可以预见其具有稳定和持续的收益。为更有利于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第（7）项、第（14）项，将惠程本部、惠程智能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和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深圳惠程将惠程本部、惠程智能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和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冲突。

**4、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2,917.69 万元，成本 1,248.32 万元；化工行业收入为 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77.96 万元下降 100%。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明细与性质；请补充说明化工行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

司是否已放弃化工行业。

公司回复：

1、其他业务明细与性质

公司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金收入、维护费收入、边角料销售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其性质与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房屋租金收入	1,041,193.33
维护费收入	215,267.48
边角料销售收入	312,065.5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27,608,352.62
合计	29,176,879.00

2、化工行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5 年以前公司一直是“传统的输配电电气业务和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双主业运营业务模式，往年公司定期报告中化工行业收入系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的体现。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是公司原主营业务之一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的运营主体。自 2014 年 5 月开始公司陆续将长春高琦、江西先材两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当时深圳惠程的实际控制人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截至 2015 年 5 月，公司不再持有长春高琦、江西先材两家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再从事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关于转让长春高琦、江西先材股权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公司也详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化工行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已不存在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2014 年至 2016 年，你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4,456.83 万元、1,280.13 万元以及 999.07 万元，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同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3%、6.11%以及 3.46%，也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而同期研发人员人数未有显著变化。请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同比称大幅减少的原因；同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 年以前“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属于新兴高科技行业，是公司原研发投入和研发支出的主要方向。自 2014 年 5 月开始，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生变化，公司陆续对外转让了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从而剥离了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截至 2015 年 5 月，从事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的运营主体已不在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相应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自此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导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大幅减少、同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

6、你公司于 2016 年对主要控股与参股公司进行了调整和更名，请说明以下内容：

(1) 本年度调整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处置和调整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各次调整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各次调整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回复：

1、2016 年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调整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北京中汇联银在上海设立全资孙公司豪琛投资、鹏胤投资，注册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自有办公楼租赁业务；

(2)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合作投资设立中汇联鑫，分别持有中汇联鑫 50% 股权，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3)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持有的金喜凯德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喜凯德其他股东闫新红；

(4) 2016 年 10 月 24 日，子公司北京中汇联银受让获得北京中汇同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同盈”）100% 股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5)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合作设立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赞信”或“产业并购基金”），分别持有产业并购基金32.22%、1.11%、66.67%合伙份额。产业并购基金注册资本为180,000.00万元，主要投资于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成长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相对成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以IPO或并购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的企业；

(6)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耀”）、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纳思”）合作设立宁波永耀惠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耀惠程”），分别持有永耀惠程40%、35%、25%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主要从事智能电气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业自动化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各次调整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豪琛投资	新设成立	2,151,732.58
鹏胤投资	新设成立	4,147,404.82
中汇联鑫	新设成立	474,130.65
金喜凯德	协议转让	-64,093.66
中汇同盈	受让取得	-2,986.13
产业并购基金	新设成立参股公司	93,820,568.83
永耀惠程	新设成立	0.00
合计		100,526,757.09

## 3、各次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调整事项	审议程序
1	设立全资孙公司豪琛投资和鹏胤投资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总裁经营办公会，决定在华东地区设立业务平台，由北京中汇联银在上海投资设立豪琛投资和鹏胤

		投资。
2	与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共同投资设立中汇联鑫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总裁经营办公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与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中汇联鑫。
3	转让金喜凯德 30% 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总裁经营办公会，同意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为基准转让金喜凯德 30% 股权。
4	北京中汇联银受让取得中汇同盈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总裁经营办公会，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汇联银受让北京鼎同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后更名为“北京中汇同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 股权。
5	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 5.8 亿元、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 0.2 亿元、中航信托出资 12 亿元，三方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6	合作投资设立永耀惠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总裁经营办公会，同意公司与宁波永耀、武汉纳思合作设立永耀惠程，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起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关于签署〈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详细披露了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相关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除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外，其他事项所涉及金额均未达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要求，不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因此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分别于各期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详细介绍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请核实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2016 年是否出现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业绩波动情况、其变动原因以及对合并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详细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香港惠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的销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HKD10,000.00	6,016.71	-946,110.56	0.00	13,595.58	11,352.31
惠程智能	子公司	电力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施工及售后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	5,000,000.00	463,668.76	16,811.05	0.00	-412,698.50	-399,534.25
北京中汇联银	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00,000,000.00	394,141,106.01	213,709,672.19	0.00	9,974,241.74	5,255,884.67
喀什中汇联银	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0,000,000.00	267,691,125.06	95,869,888.56	0.00	6,409,770.19	2,325,690.47
中汇联鑫	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00.00	51,521,285.74	1,474,130.65	0.00	474,130.65	474,130.65
中行置盛	孙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30,000,000.00	47,560,042.21	32,905,426.46	0.00	3,893,288.48	3,027,679.76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						
中融建银	孙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	30,000,000.00	48,076,383.12	33,292,916.62	0.00	4,027,238.60	3,128,081.98
鹏胤投资	孙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自有办公楼租赁。	10,000,000.00	68,853,227.06	18,318,651.32	0.00	5,529,873.09	4,147,404.82
豪琛投资	孙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自有办公楼租赁。	10,000,000.00	54,547,298.53	16,663,590.83	0.00	2,868,976.77	2,151,732.58
中汇同盈	孙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0	3,847,041.29	-2,958.71	0.00	-2,986.13	-2,986.13
信中利赞信	参股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800,000,000.00	2,137,358,948.44	1,964,323,105.48	0.00	188,638,583.10	148,895,455.48

## 2、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出现经营业绩大幅波动情况的原因及其影响

(1) 北京中汇联银本年净利润为 5,255,884.67 元，上年同期为-280,330.15 元，同比上升 1,974.89%，主要系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数为 5,255,884.67 元。

(2) 喀什中汇联银本年净利润为 2,325,690.47 元，上年同期为 63,544,198.09 元，同比下降 96.34%，主要系证券投资收益少于上年所致，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数为 2,325,690.47 元。

(3) 惠程智能本年净利润为-399,534.25 元，上年同期为-1,379,941.08 元，同比上升 71.05%，主要系管理费用下降所致，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数为-399,534.25 元。

(4) 中行置盛本年净利润为 3,027,679.76 元，上年同期为-430,853.55 元，同比上升 802.72%，主要系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上升所致，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数为 3,027,679.76 元。

(5) 中融建银本年净利润为 3,128,081.98 元，上年同期为-430,612.11 元，同比上升 826.43%，主要系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数为 3,128,081.98 元。

(6) 其中中汇联鑫、鹏胤投资、豪琛投资、中汇同盈、产业并购基金系本年新设立或新购入，业绩波动情况无可比性。

7、你公司 2016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1,655.4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0.57%；营业外收入为 1,448.6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8.00%；皆不具备可持续性。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6 年是公司积极布局、谋求发展的重要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2016 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电力市场，实现电气业务的全面回升；与湖北电力勘探设计院、华北电力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模式，明确业务拓展方向；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获取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持续实施员工激励，进一步提升了团队凝聚力。未来公司将对原有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进行信息化升级，从生产型向服务型转变，从设备供应商向项目服务商转变。通过外延式并购，获取互联网文化互娱行业优质标的，构建互联网文娱生态系统。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61.84 万元，同比增长 37.85%，营业利润 6,733.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91.25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3,972.38 万元。公司主业电气业务 2016 年利润扭亏为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44.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68%。

#### 2、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4,228.84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435.08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2.80%。资产负债率为 33.68%，流动比率为 1.42，速动比率为 1.32。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740.2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37.1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58,516.81 万元。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情况稳中有升，资产结构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与上下游企业及各金融机构合作平稳。2017 年度公司将继续提升运营效率、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及各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上。

8、你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转

为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你公司 2016 年度将部分房屋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存在部分外购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计量，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决定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原因

公司持有北京通州区、深圳南山区、上海绥德路、广州越秀区、长沙芙蓉区等区域的房产，随着该地区经济发展，区域房地产交易活跃，公司认为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真实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地处深圳、长沙等地区，房地产交易活跃，能够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2)。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部分外购及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划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公司回复:

上海绥德路一层(1/2)、四层原为固定资产, 自 2016 年开始实际用途为对外出租,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以成本法进行核算, 2016 年 7 月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前述房产转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且该部分房产已于 2016 年处置。

2016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将孙公司中行置盛和中融建银持有的位于北京绿地中心相关在建工程、孙公司豪琛投资和鹏胤投资持有的上海极富中心和上海恒基旭辉中心相关在建工程等三处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上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上海绥德路一层(1/2)、四层划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基于实际用途发生变更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

孙公司购置三处房产时系以自用为目的, 鉴于三处建筑物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因此公司将其计入“在建工程”并以成本法核算。2016 年 7 月公司发展战略发生了较大转变, 公司计划将孙公司购置的三处房产用于出租, 因此将孙公司持有的三处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价值和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 相关房产所在建筑物的其他楼层已经验收交付, 其他楼栋业主已经正式入住, 周边物业逐渐成熟, 建筑物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 (一)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二)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能够对前述房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 2、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7月10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孙公司中行置盛和中融建银持有的位于北京绿地中心相关在建工程、孙公司豪琛投资和鹏胤投资持有的上海极富中心和上海恒基旭辉中心相关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1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 3、会计师意见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深圳惠程将部分外购及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划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量合理。

**（3）请分项目补充说明报告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会计核算方法、转换原因、原账面价值、入账的公允价值、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

#### 公司回复：

报告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由原会计核算方法在建工程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法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76号，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差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贷：在建工程

其他综合收益

另一类是由原会计核算方法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核算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法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736号，由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及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差额计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

积。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贷：投资性房地产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报告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会计核算方法、转换原因、原账面价值、入账的公允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房屋名称	所处位置	原账面价值		入账公允价值	原会计核算方法	转换原因
			原值	净值			
1	绿地中心 4-5107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17,688,670.00	17,688,670.00	17,957,739.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	绿地中心 4-5106		23,295,900.00	23,295,900.00	23,870,197.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3	绿地中心 5--3008 车位		393,470.00	393,470.00	393,47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4	绿地中心 5--4048 车位		382,690.00	382,690.00	382,69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5	绿地中心 5--5036 车位		380,289.00	380,289.00	380,289.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6	绿地中心 5--5038 车位		380,289.00	380,289.00	380,289.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7	绿地中心 5--5037 车位		380,289.00	380,289.00	380,289.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8	绿地中心 4-5108		17,690,010.00	17,690,010.00	17,957,975.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9	绿地中心 4-5101		23,294,560.00	23,294,560.00	23,487,501.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0	绿地中心 5--5034 车位		380,289.00	380,289.00	380,289.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1	绿地中心 5--3007 车位		393,470.00	393,470.00	393,47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2	绿地中心 5--4046 车位		382,690.00	382,690.00	382,69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3	绿地中心 5--4047 车位		382,690.00	382,690.00	382,69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4	绿地中心 5--5035 车位		380,289.00	380,289.00	380,289.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5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103 室	申虹路 1188 弄	19,063,457.00	19,063,457.00	22,312,701.93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6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202 室		19,346,257.00	19,346,257.00	22,643,704.36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7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102 室		1,462,351.00	1,462,351.00	1,711,605.74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8	上海市申虹路 958 弄 6 号 9 层 902 室	申虹路 958 弄	15,301,807.00	15,301,807.00	15,301,807.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19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0 室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0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1 室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1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2 室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2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301 室	申虹路 1188 弄	2,234,370.00	2,234,370.00	2,615,204.46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3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302 室		19,346,257.00	19,346,257.00	22,643,704.36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4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501 室		2,237,214.00	2,237,214.00	2,618,533.5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5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502 室		19,310,094.00	19,310,094.00	22,601,377.89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6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3 室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7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4 室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8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7 室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29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8 室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待出租
30	北京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18 幢 1 至 2 层 101	北京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3,708,310.81	2,448,538.74	9,497,5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核算	已出租
31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5-1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800,770.04	566,544.62	637,7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核算	待出租
32	深圳南山南油四达大厦 A-14F	深圳南山南油	485,010.39	361,332.67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核算	已出租
33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H	南油大道以西	3,584,782.00	1,150,978.51	3,584,782.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核算	待出租
34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O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核算	待出租
35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P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核算	待出租
36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Q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核算	待出租

37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R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待出租
38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M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待出租
39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N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已出租
40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K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待出租
41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L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已出租
42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I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待出租
43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J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待出租
44	绥德路 2 弄 22 号 3 层	普陀区真如镇	3,016,002.41	1,924,681.84	3,016,002.41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已出租
45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123, 125 号 2007 房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路	804,833.00	599,600.82	2,109,6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已租出
46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107 号远达威 斯特大厦第 2 单元 11 层 1103 室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 路街道广场南路	504,278.00	334,084.40	1,137,6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已出租
47	芙蓉区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1909-1910 室	芙蓉区五一路	377,355.00	243,078.35	647,5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已出租
48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33 号 1803 房深华大厦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838,899.00	624,979.84	2,047,4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待出租

49	上海绥德路 2 弄 22 号 2 层	上海绥德路	3,013,779.74	1,934,465.17	7,525,5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已出租
50	上海绥德路 2 弄 22 号 4 层	上海绥德路	3,018,180.96	1,796,616.63	7,365,4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待出租
51	上海绥德路 2 弄 22 号 1 层 (1/2)	上海绥德路	1,471,823.44	876,085.51	3,682,7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法核算	待出租

(4) 请分项目补充说明报告期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所处位置、建筑面积、报告期租金收入（如有）、期初公允价值、期末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评估方法、主要参数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按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所处位置、建筑面积、报告期租金收入（如有）、期初公允价值、期末公允价值、主要参数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房屋名称	所处位置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利润总额影响数	租赁情况
						原值	净值				
1	绿地中心 4-5107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钢混	2015/12/31	264.29	17,688,670.00	17,688,670.00		19,663,200.00	1,705,461.00	待出租
2	绿地中心 4-5106		钢混	2015/12/31	347.86	23,295,900.00	23,295,900.00		26,124,300.00	2,254,103.00	待出租
3	绿地中心 5--3008 车位		钢混	2015/12/31	56.11	393,470.00	393,470.00		411,800.00	18,330.00	待出租
4	绿地中心 5--4048 车位		钢混	2015/12/31	56.11	382,690.00	382,690.00		409,000.00	26,310.00	待出租
5	绿地中心 5--5036 车位		钢混	2015/12/31	63.13	380,289.00	380,289.00		400,200.00	19,911.00	待出租

6	绿地中心 5--5038 车位		钢混	2015/12/31	63.13	380,289.00	380,289.00		400,200.00	19,911.00	待出租
7	绿地中心 5--5037 车位		钢混	2015/12/31	63.13	380,289.00	380,289.00		400,200.00	19,911.00	待出租
8	绿地中心 4-5108		钢混	2015/12/31	264.3	17,690,010.00	17,690,010.00		19,663,900.00	1,705,925.00	待出租
9	绿地中心 4-5101		钢混	2015/12/31	347.85	23,294,560.00	23,294,560.00		25,601,800.00	2,114,299.00	待出租
10	绿地中心 5--5034 车位		钢混	2015/12/31	63.13	380,289.00	380,289.00		400,200.00	19,911.00	待出租
11	绿地中心 5--3007 车位		钢混	2015/12/31	56.11	393,470.00	393,470.00		411,800.00	18,330.00	待出租
12	绿地中心 5--4046 车位		钢混	2015/12/31	56.11	382,690.00	382,690.00		409,000.00	26,310.00	待出租
13	绿地中心 5--4047 车位		钢混	2015/12/31	56.11	382,690.00	382,690.00		409,000.00	26,310.00	待出租
14	绿地中心 5--5035 车位		钢混	2015/12/31	63.13	380,289.00	380,289.00		400,200.00	19,911.00	待出租
15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103 室	申虹路 1188 弄	钢混	2016/3/1	469.17	19,063,457.00	19,063,457.00		23,693,100.00	1,380,398.07	待出租
16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202 室		钢混	2016/3/1	476.13	19,346,257.00	19,346,257.00		24,044,600.00	1,400,895.64	待出租
17	上海市申虹路 1188 弄 18 号 102 室		钢混	2016/3/1	35.99	1,462,351.00	1,462,351.00		1,817,500.00	105,894.26	待出租
18	上海市申虹路 958 弄 6 号 9 层 902 室	申虹路 958 弄	钢混	2015/12/31	353.38	15,301,807.00	15,301,807.00		18,269,700.00	2,967,893.00	待出租
19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0 室		钢混	2016/3/1	33.5	200,000.00	200,000.00		211,100.00	11,100.00	待出租

20	地下1层车位(人防) 41室		钢混	2016/3/1	33.5	200,000.00	200,000.00		211,100.00	11,100.00	待出租
21	地下1层车位(人防) 42室		钢混	2016/3/1	33.5	200,000.00	200,000.00		211,100.00	11,100.00	待出租
22	上海市申虹路1188弄 18号301室	申虹路1188 弄	钢混	2016/3/1	54.99	2,234,370.00	2,234,370.00		2,777,000.00	161,795.54	待出租
23	上海市申虹路1188弄 18号302室		钢混	2016/3/1	476.13	19,346,257.00	19,346,257.00		24,044,600.00	1,400,895.64	待出租
24	上海市申虹路1188弄 18号501室		钢混	2016/3/1	55.06	2,237,214.00	2,237,214.00		2,780,500.00	161,966.50	待出租
25	上海市申虹路1188弄 18号502室		钢混	2016/3/1	475.24	19,310,094.00	19,310,094.00	-	23,999,600.00	1,398,222.11	待出租
26	地下1层车位(人防) 43室		钢混	2016/3/1	33.5	200,000.00	200,000.00	-	211,100.00	11,100.00	待出租
27	地下1层车位(人防) 44室		钢混	2016/3/1	33.5	200,000.00	200,000.00	-	211,100.00	11,100.00	待出租
28	地下1层车位(人防) 47室		钢混	2016/3/1	33.5	200,000.00	200,000.00	-	211,100.00	11,100.00	待出租
29	地下1层车位(人防) 48室		钢混	2016/3/1	33.5	200,000.00	200,000.00	-	211,100.00	11,100.00	待出租
30	北京通州区景盛南四 街甲13号18幢1至2 层101		北京通州区 景盛南四街 甲13号	钢混	2006/12/1	999.74	3,708,310.81	2,448,538.74	9,497,500.00	9,697,478.00	199,978.00

31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15-1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	钢混	2008/6/16	108.09	800,770.04	566,544.62	745,800.00	735,000.00	-10,800.00	待出租
32	深圳南山南油四达大厦 A-14F	深圳南山南油	框架	2009/4/30	47.33	485,010.39	361,332.67	1,900,000.00	2,465,893.01	565,893.01	2800 元/月
33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H	南油大道以西	框架	2001/11/24	64.53	3,584,782.00	1,150,978.51	18,367,000.00	23,158,443.00	4,791,443.00	待出租
34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O		框架	2001/11/24	76.06						待出租
35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P		框架	2001/11/24	88.31						待出租
36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Q		框架	2001/11/24	64.53						待出租
37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R		框架	2001/11/24	64.53						待出租
38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M		框架	2001/11/24	56.84						待出租
39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N		框架	2001/11/24	56.87						9970 元/月
40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K		框架	2001/11/24	56.87						待出租
41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L		框架	2001/11/24	56.84						4547 元/月
42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I		框架	2001/11/24	64.53						待出租
43	新保辉大厦主楼 10J	框架	2001/11/24	76.06	待出租						
44	绥德路2弄22号3层	普陀区真如镇	框架	2006/12/31	800.59	3,016,002.41	1,924,681.84	7,365,400.00	7,845,782.00	480,382.00	204550 元/年
45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123, 125号2007房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钢混	2009/4/24	90.93	804,833.00	599,600.82	2,065,600.00	3,000,690.00	935,090.00	待出租

46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107号远达威斯特大厦第2单元11层1103室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框架	2006/12/31	108.34	504,278.00	334,084.40	1,527,600.00	-	-390,000.00	租金 50796 元/年, 已处置
47	芙蓉区五一路235号湘域中央1栋1909-1910室	芙蓉区五一路	框架	2006/12/31	66.755	377,355.00	243,078.35	660,900.00	-	-13,400.00	租金 2000 元/月, 已处置
48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33号1803房深华大厦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钢混	1998/12/31	91.4	838,899.00	624,979.84	2,309,600.00	-	-262,200.00	已处置
49	上海绥德路2弄22号2层	上海绥德路	框架	2005/12/31	800.59	3,013,779.74	1,934,465.17	7,365,400.00	-	-4,351,620.26	145000 元/年, 已处置
50	上海绥德路2弄22号4层	上海绥德路	框架	2005/12/31	800.59	3,018,180.96	1,796,616.63	-	-	-	已处置
51	绥德路2弄22号1层(1/2)	上海绥德路	框架	2005/12/31	400.3	1,471,823.44	876,085.51	3,682,700.00	-	-2,175,810.14	已处置

(5) 2016 年度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中，有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涉及账面价值 1.04 亿元。请补充说明该部分房屋的形成原因；你公司将上述房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及目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办理进度；如未按时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上述瑕疵是否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回复：**

2016 年度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系孙公司中行置盛、中融建银分别持有的位于北京绿地、上海极富富力虹桥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该部分房屋的形成原因：在建工程转入。

2、上述房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及目的：能够更加真实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度：

①上海极富富力虹桥 10 号房产：购房合同中约定“在甲方办理了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 60 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规定的《房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作为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的必备条件。甲乙双方在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日起 90 天内，由双方依法向闵行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目前开发商还在办理大产证的过程中，待开发商办理好手续后，提供相应资料方可办理小产权证，预计大产证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

②北京绿地：购房合同中约定“出卖人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买受人在出卖人办理权属证明后办理转移登记。目前开发商在办理权属证明，待办理完成后由开发商统一办理转移登记手续，预计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

4、上述瑕疵是否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北京绿地、上海极富相关房产已验收交房，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对房产的控制和使用，对房产的出租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6) 请你公司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6 年度将部分房屋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部分外购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计量，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是真实并且合规的。

**9、你公司 2016 年度与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生了 50,495.72 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与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了 61,761.97 万元经营性往来贷款。请结合相关公司业务以及业绩情况说明你对 2 家子公司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资金用途及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回复：**

2016 年初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母公司尚有 36,476.51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2016 年度该子公司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为 31,238.54 万元，2016 年度该子公司偿还非经营性往来款为 50,495.7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期末该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7,219.3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占用资金 19,257.18 万元。

2016 年初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母公司尚有 6,922.01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2016 年度该子公司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为 54,839.96 万元，2016 年度该子公司偿还非经营性往来款为 61,761.9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期末该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0 元，较上年末减少占用资金 6,922.01 万元。

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往来款项的主要形成原因及资金用途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及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外购置资产的资金。

为了确保该种资金的安全性，依据本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采取以

下保障措施:

1、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母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免须征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同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所在公司的资金支付有审批和联签权。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

2、子公司需每日汇报资金收付及账户余额情况,并按月度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

3、未经公司同意和/或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且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不得实施如下交易或行为:对外提供担保或互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风险投资(含矿业权等高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少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债权或股权融资;达到《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定标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4、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公司财务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财务部运行尤其是资金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账户余额的检查;对资金收付真实性的检查;对授权审批完整性的检查;对账务处理合理性的检查等。

**10、你公司 2016 年度出售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00.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2,80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你公司取得该项资产的时间、目的、成本以及纳入会计核算的科目。**

**公司回复:**

1、取得该项资产的时间:2016年8月18日。

2、取得该项资产的目的：喀什中汇联银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收购武汉纳思10%股权系喀什中汇联银正常的经营活动。

3、取得该项资产的成本：1,100 万元。

4、取得该项资产纳入会计核算的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次出售该项资产的目的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会计核算过程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额；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出售该项资产的目的及合理性：一方面，喀什中汇联银本次出售该项资产系正常的投资项目退出行为，目的在于回笼投资款项，有利于其本身创投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喀什中汇联银与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投资”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该项资产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出售该项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出售该项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武汉纳思当时正在进行的融资活动所确定的股权评估值，采用非活跃市场中相同资产的报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出售该项资产会计核算过程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额：本次出售该项资产在会计核算中冲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1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700 万元，银行存款增加 2,800 万元，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700 万元。

4、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

深圳惠程之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与武汉纳思股东江立、崔艳玲、肖伟、王睿及田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受让方喀什中汇联银支付 1,100.00 万元取得武汉纳思 10.00% 股权。喀什中汇联银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支付 44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660.00 万元完成该笔出资。根据喀什中汇联银投资委员会决议，出席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共计 3 名，共代表投资表决权 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武汉纳思项目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喀什中汇联银按实际投资额确认投资成本。

喀什中汇联银于 2016 年 12 月与天津信中利泰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信中利泰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喀什中汇联银将其持有武汉纳思 10.00%股权以 2,800.00 万元出让于天津信中利泰信。喀什中汇联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处置价款。该项目处置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银行存款 2,800.00 万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100.00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700.00 万元

处置武汉纳思项目对深圳惠程利润总额影响为 1,700.00 万元,喀什中汇联银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故对净利润影响为 1,700.00 万元。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该项资产取得及处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你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皆计提了坏账准备,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公司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应收账款	139,730,673.80	59,339,485.15	42.47%
其他应收款	18,963,362.00	11,619,459.75	61.27%

2、本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政策:招投标项目是 60-90 天回款期,留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一年);经销商款项通常是款到发货,或先预付部分款项发货前全部支付;大客户部分一般是 90 天账期。

3、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
业务费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全额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

综上所述，公司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90 天。报表日余额较大款项为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单独考虑收回风险，本期及以前期间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计提比例为 40%-100%。公司参考同行业及客户特点按账龄计提坏账，该计提比例与同行业

持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及稳定的经销商，客户质量较高，因此公司目前坏账比例相关计提符合审慎性原则。

**(2) 请按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本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和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以及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本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和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以及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如下所示：

**1、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6 年度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3,829.01	2,916,449.21	343,599.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753,714.06	17,572,804.10	282,271,20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3,130.73	4,152,847.44	7,413,684.30
合计	139,730,673.80	24,642,100.75	290,028,488.42

**2、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6 年度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72,689.78	1,233,336.07	62,559,47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1,690,672.22	1,690,672.22	2,504,123.61
合计	18,963,362.00	2,924,008.29	65,063,601.08

**(3) 请结合以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单项计提事项，说明每笔计提的明细情况以及本期计提的依据、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是否存在跨期情形等。**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吉林省吉诚电气有限公司	2,978,384.00	2,978,384.00	100.00%	公司注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吉林省电科电气有限公司	2,148,449.01	1,718,759.21	8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沈阳火星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1,348,254.00	539,301.60	4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1,252,493.00	500,997.20	4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贵阳供电局	1,212,624.00	485,049.60	4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 2016 年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1,181,274.00	590,637.00	5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1,214,106.00	607,053.00	5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吉林省电科电气有限公司	2,148,449.01	1,718,759.21	8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由上述计提明细情况可知，本期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计提的依据符合一致性原则、不存在跨期情形。

**(4)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业务费组合为 23.2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说明业务费组合的具体内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如属于，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费组合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计提方法	计提理由
乌鲁木齐地区	市场业务费	90,306.77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南京办事处	市场业务费	7,743.47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海南地区	市场业务费	2,500.0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30,131.0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18,845.5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15,000.0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8,000.0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4,227.0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3,321.0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1,298.5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539.0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3,000.0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19,867.33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16,441.10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员工	市场业务费	11,436.62	全额计提	暂未取得发票
合计	-	232,657.29		-

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四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公司业务费组合的具体内容系销售人员已借支且实际已发生的销售费用但暂未取得发票的业务费，并非公司无偿提供的资金，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

(5)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审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项目计提的依据符合一致性原则、不存在跨期情形等，其他应收款中业务费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

**1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有较大的变化。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房产处置款、投标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其他保证金及押金、业务费、租金、其他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项目性质及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房产处置款	9,220,000.00	-
投标保证金	6,851,037.28	6,522,629.99
单位往来款	1,481,869.59	297,980.62
员工备用金	531,989.48	528,951.14
其他保证金、押金	453,480.10	2,340,094.62
业务费	232,657.29	1,231,595.64
租金	43,600.00	-
其他	148,728.26	-
合计	18,963,362.00	10,921,252.0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8,963,362.00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042,109.99 元，增长率为 73.64%，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闲置房产部分销售款尚未回收所致。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处置闲置房产已经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期间总裁办公会议、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会计师执行了主要审计程序：（1）获取房产处置协议，核对协议条款及收付款进度，并对报表日余额实施函证，回函无误；（2）获取招标协议并核查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流水，对报表日余额实施函证，回函无误；（3）抽查单位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其他保证金、押金及业务费相关凭证，核查企业审批手续、银行流水及原始业务单据并对报表日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未见异常；（4）对企业租金进行测算并与当期租赁收入勾稽核对；（5）对其他金额较小的项目抽查原始单据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13、你公司 2016 年度共计提了 410.46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了 215.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可变现净值与市场价值及后续走势情况，量化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以及在未来年度转回的可能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末公司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均存在一定减值迹象，2016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9,383.47	1,461,287.91	-	1,099,383.47	-	1,461,287.91
库存商品	56,988.76	962,736.13	-	56,988.76	-	962,736.13
自制半成品	1,620,779.14	1,193,176.61	-	1,002,110.89	-	1,811,844.86
发出商品	885,016.17	487,482.10	-	-	-	1,372,498.27
合计	3,662,167.54	4,104,682.75	-	2,158,483.12	-	5,608,367.17

**1、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对原材料进行跌价准备测试时，用于出售的原材料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根据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如果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跌价测试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元

原材料	成本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存在减值的	1,461,287.91	1,461,287.91	-
不存在减值的	21,117,366.73		21,117,366.73
合计	22,578,654.64	1,461,287.91	21,117,366.73

其中，存在减值的原材料跌价计提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	预计销售总价	其他成本	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可变现净值	成本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KG-DQS-12-V	17	0			0	285,009.76	285,009.76
后堵塞嵌	12,211	0			0	152,135.26	152,135.26
直流控制模块	20	0			0	76,722.80	76,722.80
端子开关门轴接头锁类等	24,692	0			0	233,762.37	233,762.37
断路器指示器互感器微机保护装置等	144	0			0	417,796.52	417,796.52
螺栓熔丝线圈电源铜铝棒芯体等	21,056	0				122,103.05	122,103.05
其他	269,556					173,758.15	173,758.15
合计	327,696	0			0	1,461,287.91	1,461,287.91

上表所列原材料由于产品更新换代，目前处于呆滞状态，预计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跌价1,461,287.91元。

## 2、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在对产成品进行跌价测试时，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成本进行比较，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测试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库存商品	成本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	----	------------	------

存在减值的	962,736.13	962,736.13	-
不存在减值的	572,394.35	-	572,394.35
合计	1,535,130.48	962,736.13	572,394.35

其中，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跌价计提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 (台)	预计销 售总价	其他 成本	预计销售费 用税金合计	可变现 净值	成本	本期计提跌价 准备金额
低压分接箱	200	0			0	819,548.00	819,548.00
环网柜	2	0			0	119,928.88	119,928.88
跌落式熔断器	28	0			0	23,259.25	23,259.25
合计	230	0			0	962,736.13	962,736.13

经测试发现，上表中 200 台低压分接箱被市场退货，2 台环网柜、28 台跌落式熔断器产品均更新换代，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62,736.13 元。

### 3、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在对半成品进行跌价测试时，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成本进行比较，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自制半成品跌价测试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元

自制半成品	成本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前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存在减值的	1,811,844.86	1,193,176.61	618,668.25	-
不存在减值的	10,238,229.94			10,238,229.94
合计	12,050,074.80	1,193,176.61	618,668.25	10,238,229.94

其中，存在减值的自制半成品本期计提跌价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数量 (台)	预计销售 总价	其他 成本	预计销售费 用税金合计	可变现 净值	成本	本期计提跌价 准备金额
操作箱类	11,641	0			0	87,079.01	87,079.01
高压类	11,641	0			0	12,917.93	12,917.93
环网柜类	796	0			0	83,771.98	83,771.98
箱体类	47,640	0			0	803,624.07	803,624.07

终端本体	4,472	0		0	134,697.58	134,697.58
其他	2,894	0		0	71,086.04	71,086.04
合计	79,084	0		0	1,193,176.61	1,193,176.61

经测试发现，上表中操作箱类、高压类、环网柜类、箱体类、终端本体类、其他类自制半成品所生产的产成品均已被市场淘汰，期末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93,176.61 元。

#### 4、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因公司发出商品均有签订对应销售合同，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按合同单价计算预计售价总额低于按照成本计量的情况。公司为提高谨慎性，参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发出商品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对发出商品按库龄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库龄	期末金额	跌价计提比例	计提跌价金额
1 年以内	19,462,339.77	5.00%	973,116.99
1-2 年	542,597.37	10.00%	54,259.74
2-3 年	1,402,479.75	20.00%	280,495.95
3-4 年	60,774.95	30.00%	18,232.49
4-5 年	115,982.78	40.00%	46,393.11
合计	21,584,174.62		1,372,498.28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14、你公司 2016 年参与投资 5.8 亿元设立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赞信”）。并将其纳入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根据你公司在信中利赞信中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说明你公司将该项资产纳入到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本准则所称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公司作为信中利赞信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占全体合伙份额的32.22%，信中利赞信另一位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持有的合伙份额占全体合伙份额的66.66%，公司无法对信中利赞信实施控制。而根据《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及信中利赞信合伙协议的约定，信中利赞信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信中利赞信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投资金额、退出时点及退出路径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信中利赞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公司委派1名，中航信托委派2名，公司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事项一票否决权，公司能够对信中利赞信的投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该项资产纳入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

**（2）请根据信中利赞信的实际情况，以举例或列式的方式，补充披露该项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本期及后续计量方法，并说明其合规性；请补充说明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各期损益的影响数；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该项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本期及后续计量方法

①公司取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②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方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③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会计分录如下所示：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对该项投资的本期及后续计量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

2、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各期损益的影响数

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数为 93,820,568.83 元，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暂无影响数。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深圳惠程对信中利赞信核算方法合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15、2016 年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787.38 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18 亿元。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的依据以及影响数。**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负债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16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03,760.92	5,880,564.14
可抵扣亏损	19,426,974.52	3,073,314.42
股权激励	43,322,661.38	6,498,399.21
预提服务费	16,143,162.53	2,421,474.38
合计	118,096,559.35	17,873,752.15

(1) 公司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9,203,760.92 元，其中：计提坏账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539,437.7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08,367.17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55,956.0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上述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应按照公司所得税税率（1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0,564.14 元。

(2) 公司本期确认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9,426,974.52 元，其中：①截止 2015

年底母公司确认的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金额为 22,066,768.53 元，2016 年预计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 4,232,476.48 元，累计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17,834,292.0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上述累计可弥补亏损金额应按照公司所得税税率（1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143.80 元；②孙公司确认的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1,592,682.4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上述可弥补亏损金额应按照孙公司所得税税率（2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70.62 元。

（3）公司已确认的未解锁部分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 43,322,661.38 元，该部分费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按照公司所得税税率（1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8,399.21 元。

（4）公司本期确认的预提服务费金额为 16,143,162.53 元，该部分费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按照公司所得税税率（1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474.38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